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康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股份102,600,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84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占利华先生、高翔先生、鲁旭波先生、高志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陈汉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汉康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102,600,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选举周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周景春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102,600,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选举占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占利华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102,600,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高翔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102,600,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选举鲁旭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鲁旭波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102,600,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6选举高志凡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高志凡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102,600,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占利华先生、高翔先生、鲁旭波先生、高志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霍杜芳女士、黄廉熙女士、潘孝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霍杜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霍杜芳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为102,600,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选举黄廉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黄廉熙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为102,600,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3选举潘孝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潘孝娜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为102,600,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霍杜芳女士、黄廉熙女士、潘孝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及股东单位的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任毓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02,600,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任毓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王辉良先生、胡海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为：（1）董事长的薪酬标准为46万元/年（含税）；（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3）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4）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公司标准，据实报销。以上薪酬及津贴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02,600,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标准，经审核，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为：（1）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职工监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02,600,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方冰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20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王可立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本人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王可立女士的辞职自辞职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王可立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并推荐，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提议聘任毛泽璋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公司于2013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毛泽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毛泽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987年8月至1993年12月，担任淳安枫树岭电站工程局财务科长；1994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淳安新安江库区建设投资公司财务科长；2006年1月至2012年4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15日，担任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财务总监，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

毛泽璋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毛泽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汉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周景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陈汉康、黄廉熙（独立董事）、周景春、高翔、高志凡五位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陈汉康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潘孝娜（独立董事）、黄廉熙（独立董事）、周景春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潘孝娜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黄廉熙（独立董事）、霍杜芳（独立董事）、潘孝娜（独立董事）、陈汉康、占利华五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黄廉熙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霍杜芳（独立董事）、黄廉熙（独立董事）、潘孝娜（独立董事）、高志凡、鲁旭波五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霍杜芳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陈汉康先生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周景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周景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周景春先生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占利华先生和洪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占利华先生、洪福平先生、高翔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陈汉康先生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鲁旭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鲁旭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鲁旭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邮政编码：311700

联系电话：0571-64837208

传真号码：0571-64836953

电子邮箱：xubolu@yeah.net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毛泽璋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审计部的工作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毛泽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减少管理成本，通过吸收合并方式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六安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整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陈汉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淳安县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淳安县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淳安县慈善总会副会长，淳安县红十字会副会长。曾荣获浙江省供销系统劳动模范、杭州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淳安县优秀企业家、淳安县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2002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兼任浙江省淳安县博爱制冷元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康盛邦迪管路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康盛伟业家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新乡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淳安康盛钢带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淳安康盛空调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新乡康盛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六安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州康盛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康盛新型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无锡康盛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淳安康盛毛细管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淳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成都森卓管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止2013年7月20日，陈汉康先生持有本公司59,018,54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5.7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景春先生姐姐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陈汉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汉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景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景春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之妻弟，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景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占利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2002年末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技术设备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主要研发技术骨干，从事冰箱、冷柜制冷管路产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的设计和开发，参与并主持了Φ4×0.5单双层焊接钢管、整体式蒸发器、单片式蒸发器、冰箱无焊点过渡管等系列产品研发工作。

占利华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占利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洪福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2002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洪福平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洪福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翔：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997年7月至2011年6月期间在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1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高翔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鲁旭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秘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鲁旭波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鲁旭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毛泽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987年8月至1993年12月，担任淳安枫树岭电站工程局财务科长；1994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淳安新安江库区建设投资公司财务科长；2006年1月至2012年4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15日，担任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财务总监，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

毛泽璋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毛泽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任毓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任毓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任毓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0年参加工作，1980年11月到1994年2月任职于杭州酒厂技术科，1994年2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杭州市科技开发实业公司，2000年8月至今任职于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监事。

任毓申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毓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减少管理成本，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盛"）对全资子公司六安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康盛"）实施整合。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康盛继续存续，六安康盛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六安康盛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安徽康盛依法承继。

二、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1、安徽康盛

名称：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金安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502000018623

经营范围：冰箱用丝管蒸发器、冷藏蒸发器、左右冷凝器、空调蒸发器、冷凝器、管组件、铜管、铝管、电驱动车用空调器及其配件制造、销售。

股东情况：本公司为安徽康盛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2、六安康盛

名称：六安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金安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50000003962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本公司为六安康盛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主要内容

1、合并双方

合并方：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六安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合并协议签署日：2013年7月23日

3、合并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4、吸收合并方式：由安徽康盛吸收合并六安康盛，安徽康盛继续存续经营，六安康盛将不经过清算程序而解散并注销。

5、合并后存续主体安徽康盛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安徽金安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万元

经营范围：冰箱用丝管蒸发器、冷藏蒸发器、左右冷凝器、空调蒸发器、冷凝器、管组件、铜管、铝管、电驱动车用空调器及其配件制造、销售。

股东情况：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仍持有安徽康盛100%股权。

6、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安徽康盛吸收合并六安康盛后，六安康盛所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转移至安徽康盛，安徽康盛以吸收合并后的公司全部资产承继安徽康盛和六安康盛的全部债权、债务。六安康盛因吸收合并而解散前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合同的主体均变更为安徽康盛，权利、义务全部由安徽康盛承继。

四、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是为了有效实现对部分业务趋同子公司的整合，便于对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集中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减少管理成本。

2、本次吸收合并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08,857,205.23	5,344,959,618.80	-43.71%
营业利润	159,479,340.14	236,232,810.86	-32.49%
利润总额	159,327,214.49	238,282,925.89	-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94,372.97	165,109,592.31	-2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41	-2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6.75%	-2.3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11,243,614.18	7,678,563,535.69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65,331,749.24	2,660,684,351.55	0.17%
股本	400,520,000.00	400,52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5	6.64	0.1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受宏观经济影响，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1、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世界经济增速再度放缓，2013年年初以来，世界经济虽出现回暖态势，但经济复苏基础仍不稳固，公司因此控制贸易规模，至2013年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30.0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3.71%，其中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能源有限公司贸易实现收入14.3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2.11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比例为60.63%；扣除贸易收入外，公司在锅炉业务上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5.7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9亿元，下降比例为5.4%，主要原因为预计在6月份要转销售的一个项目未能及时转销。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1亿元，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32.49%、26.66%。但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长了0.88%，净利率也比去年同期增长0.94%，在宏观经济形势恶劣导致整个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保持了盈利能力的稳定。

2、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26.8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有意稳健经营，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做适度的贸易，导致贸易收入下降，从而使净利润随同下降。

3、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总资产余额为72.1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9%，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2.5亿元、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4、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65元/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0.17%、0.15%，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亿元、以及公司对2012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影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3年第1季度报告中披露：2013年半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30.00%~0.0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幅度为26.66%，与前次业绩预计无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07-23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4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7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3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4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7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慧芬女士召集，经监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稳定持有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2%的股权，且派有董事会成员，公司直接参与了其董事会的运作，对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对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3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4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于2013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参股公司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汽集团”）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时间

2013年4月份

2、变更原因

公司持有19.02%股权的参股公司青汽集团2013年4月7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名的陈华先生被选举为青汽集团的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规定，公司因派出董事对青汽集团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对青汽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应改用权益法核算。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相关会计政策

成本法核算

变更前公司持有青汽集团19.02%的股份，不具有控制或者共同控制，也没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五条的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青汽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2）变更后相关会计政策

权益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八条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第五条规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通常被认为对被投资单位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从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因此对青汽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改用权益法核算。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稳定持有青汽集团19.02%的股份，且在青汽集团派有董事会成员，虽对其不具有控制，但是对其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相关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公司对青汽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是合理的，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对青汽集团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测算，公司对青汽集团会计核算变更为权益法后，公司2013?年半年度净利润与未变更会计政策相比增加约376.7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1?%，所有者权益与未变更会计政策相比增加约3,623.1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1.38%。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应采用追溯法进行调整。经计算应追溯调整的所有者权益累积影响数为32,464,429.37元，公司按10%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追溯调整后2013年报表相关项目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政策变更前审计期初数	政策变更影响数	2013年政策变更调整后期初数
长期股权投资	251,798,401.97	32,464,429.37	284,262,831.34
盈余公积	96,724,165.97	3,246,442.94	99,970,608.91
未分配利润	1,091,809,100.21	29,217,986.43	1,121,027,08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28,219,922.18	32,464,429.37	2,660,684,351.55
股东权益合计	2,994,726,982.36	32,464,429.37	3,027,191,411.7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646,099,106.32	32,464,429.37	7,678,563,535.69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现稳定持有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2%的股份，且在青汽集团派有董事会成员，对其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相关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公司对青汽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是合理和适当的，我们同意公司的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稳定持有青汽集团19.02%的股权，且派有董事会成员，公司直接参与了董事会的运作，对青汽集团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对青汽集团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3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何勇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3年5月14日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操素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详见个人简历：

操素平，女，197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成本核算会计、采购管理会计主管，现任公司财务部成本主管。

操素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公司及监事会对何勇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3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于2013年7月10日披露。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提交将于2013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9日。

现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7月9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7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1、7月9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袁志敏	451,323,366	17.13%
2	宋子明	260,755,838	9.90%
3	熊海涛	158,855,360	6.03%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328,762	4.04%
5	夏世勇	91,935,544	3.49%
6	李南京	90,169,754	3.42%
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6,106,970	2.51%
8	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385,999	2.18%
9	熊玲瑶	47,938,214	1.82%
1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1,025,632	1.18%

2、7月19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袁志敏	451,323,366	17.13%
2	宋子明	260,755,838	9.90%
3	熊海涛	158,855,360	6.03%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230,000	4.03%
5	夏世勇	91,935,544	3.49%
6	李南京	90,169,754	3.42%
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6,106,970	2.51%
8	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385,999	2.18%
9	熊玲瑶	47,938,214	1.82%
1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1,025,632	1.18%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4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20号临时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并于2013年5月16日、5月23日和5月29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23临时公告、2013-027临时公告和2013-30临时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2013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2013—031临时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8月7日复牌。2013年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和7月16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33临时公告、2013—34临时公告、2013—36临时公告、2013—37临时公告2013—39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3年8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好买基金为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好买基金为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代码：000179）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3年7月23日起可在好买基金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2013年7月8日至2013年8月2日为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3-049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市场出现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朱兴良先生的有关传闻，相关事项尚在核实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12金螳01（代码：112118）同时停牌。

待有关事项核实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及债券复牌。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已自2013年7月22日起对旗下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持有的停牌股票银江股份（股票代码：30002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3-2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539号），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7221.8206万股，其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7577.6992万股，占总股本的41.02%。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2日